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 有關

### (1) 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

### 及

### (2) 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訂立多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買方)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中裕河南及南通中裕(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中國燃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宏大、順達(均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舜安儲運(於相關時間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2%權益。宏大及順達均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中國燃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舜安儲運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相關時間，舜安儲運為中國燃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進行的所有液化天然氣買賣，均屬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i)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作出公佈，因為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液化天然氣採購交易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均低於5%；及(ii)就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作出公佈，因為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均低於5%。本公司深感遺憾，由於相關時間(i)未有政策專門要求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每逢進行相關交易時強制對照該名單進行核查，以及(ii)本集團相關員工在與宏大、順達及舜安儲運進行首次液化天然氣交易時進行背景審查後，未有在與該等公司進行後續液化天然氣交易時再次進行背景審查。因此，本公司並未將相關交易對手識別為關連人士，故此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亦未有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時間，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設定具體年度上限。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方在年度審核過程的一般程序中識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此項遺漏絕非出於故意，且本公司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本公佈「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補救行動」一節所載的補救行動予以回應。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後進一步自中國燃氣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或向中國燃氣集團出售液化天然氣。

## 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訂立多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日期	訂約方	期限
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中裕河南(作為買方) 舜安儲運(作為供應方)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
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裕河南(作為買方) 宏大(作為供應方)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南通中裕(作為買方) 宏大(作為供應方)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4.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裕河南(作為買方) 順達(作為供應方)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裕河南(作為買方) 宏大(作為供應方)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6.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中裕河南(作為買方) 宏大(作為供應方)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7.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裕河南(作為買方) 順達(作為供應方)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 第一、第四至第七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

除日期、訂約方及期限外，第一、第四至第七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內容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同意向液化天然氣買方出售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買方須向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提供其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而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須：(i)按照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液化天然氣買方所指定的地點，或(ii)液化天然氣買方可於液化天然氣供應方確認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後，直接從液化天然氣來源處自行接收液化天然氣。

###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須符合中國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相關國家標準所載的品質規定。

### 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的測量方法

1. 由液化天然氣買方自行收貨時，液化天然氣的數量將按照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計算。

2. 由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負責交貨時，雙方將於液化天然氣買方指定的卸貨地點核對重量。重量相差不超過200公斤，將被視為可接受範圍，結算將以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為準。

倘每輛車每次卸貨的差額超過200公斤，且實際重量

- (a) 低於載貨過磅單的重量，則結算所用的重量將為卸貨過磅單的淨重加200公斤。
  - (b) 高於載貨過磅單的重量，則結算所用的重量將為卸貨過磅單的淨重減200公斤。
3. 液化天然氣款項最初將依據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進行結算。倘液化天然氣買方提出書面反對，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必須於三(3)日內委託第三方對測量儀器進行驗證。

#### **液化天然氣價格：**

液化天然氣價格(含稅)須由訂約方根據液化天然氣的當前市價於價格確認函或即時通訊工具內協定。

訂約方同意，經書面確認後，可於以下情況對液化天然氣價格作出調整：

- (a) 國家或地區氣源定價政策出現行政調整，或上游氣源單價定價出現調整；
- (b) 國家或地區的行政燃料定價出現變動，或運輸行業的行政收費出現調整，導致承運方的運輸成本出現實際變化。

在對液化天然氣價格實施任何價格調整前，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須至少提前一(1)日通知液化天然氣買方。

#### **付款條款：**

第四、第五及第七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的付款條款如下：

1.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款項須由液化天然氣買方在協議協定的指定期間<sup>(附註1)</sup>內預付。

2. 於每月的二十五日，雙方須根據按照協定測量基準量度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進行對賬。一旦雙方確認賬目且並無任何異議後，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將於當月內向液化天然氣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列明當月實際結算金額。
3. 於每月二十五日結算液化天然氣款項時，倘液化天然氣買方預付予液化天然氣供應方的款項尚有任何餘額，該餘額將自動結轉為下一用氣期的預付款。倘液化天然氣買方支付的預付款不足以支付當月實際結算金額，液化天然氣買方須於支付下一用氣期的預付款前補足差額。如在下一用氣期前仍有未付款項，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可停止供應液化天然氣。
4. 於合約期滿時，倘液化天然氣買方預付予液化天然氣供應方的款項尚有任何餘額，且雙方選擇續約，該餘額將自動用作新合約的預付款。相反，倘雙方決定不續約，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須於收到液化天然氣買方書面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退還餘額。倘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未能及時退回餘額，將按每日0.05%的利率就餘額累計利息，有關利息將按照協定公式計算(即餘額 $\times$ 0.05% $\times$ 天數)。

第一及第六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的付款條款如下：

1. 以先交貨、後付款為基準。在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向液化天然氣買方交付液化天然氣，且雙方根據按照協定測量基準量度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確認結算後，液化天然氣買方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結清款項<sup>(附註2)</sup>。
2. 於每月的二十五日，雙方須根據按照協定測量基準量度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進行對賬。一旦雙方確認賬目且並無任何異議後，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將於當月內向液化天然氣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列明當月實際結算金額。

附註：

1. 指定期間為液化天然氣買方提供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後兩日或三日。
2. 儘管雙方在第一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中並無列明須結清款項的期間，但實際上，本集團在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向液化天然氣買方交付液化天然氣，且雙方根據按照協定測量基準量度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確認結算後的5個營業日內結清款項。

## **第二至第三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

除日期、訂約方及期限外，第二至第三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內容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液化天然氣買方應按其需要，在每個用氣週期前向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提供其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而該等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須經雙方共同協定後實施。

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須將液化天然氣交付至液化天然氣買方指定的地點。

###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須符合中國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相關國家標準所載的品質規定。

### **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的測量方法**

1. 由液化天然氣買方自行收貨時，液化天然氣的數量將按照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計算。
2. 由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負責交貨時，雙方將於液化天然氣買方指定的卸貨地點核對重量。重量相差不超過200公斤，將被視為可接受範圍，結算將以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為準。

倘每輛車每次卸貨的差額超過200公斤，且實際重量

- (a) 低於載貨過磅單的重量，則結算所用的重量將為卸貨過磅單的淨重加200公斤。
  - (b) 高於載貨過磅單的重量，則結算所用的重量將為卸貨過磅單的淨重減200公斤。
3. 液化天然氣款項最初將依據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進行結算。倘液化天然氣買方提出書面反對，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必須於三(3)日內委託第三方對測量儀器進行驗證。

#### **液化天然氣價格：**

液化天然氣價格(含稅)須由訂約方根據當前市況及運輸成本於價格確認函內協定。

考慮到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等燃料市價，以及液化天然氣的供需情況，訂約雙方可磋商對液化天然氣價格作出適當調整。

倘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合約期內調整天然氣氣源價格，導致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根據合約供應的液化天然氣氣源價格發生變化，則液化天然氣價格將按經修訂的氣源價格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氣源價格變化前已供應的任何液化天然氣部分，則仍將採用原有價格。液化天然氣價格調整方式如下：售價=原有價格+原料氣源價差。

#### **付款條款：**

液化天然氣款項應以預付款方式結算。液化天然氣買方須根據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於各用氣週期前向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支付預付款(以相關用氣週期的計劃液化天然氣數量×液化天然氣價格計算)。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將於收款後交付液化天然氣。

倘液化天然氣買方突然增加液化天然氣採購量但增幅不多於計劃用量的5%，則額外液化天然氣數量須於預付下一用氣週期的款項時一併支付。倘增幅超過計劃用量的5%，則液化天然氣買方必須即時就額外用量付款，否則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有權扣留相關供應。

於對賬及結算賬目後，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將每月向液化天然氣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以進行結算。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根據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向中國燃氣集團支付的過往總採購費用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 金額 <sup>(附註1)</sup>	10,894,000 (相當於約 12,251,000港元)	134,682,000 (相當於約 162,265,000港元)	172,111,000 (相當於約 200,355,000港元)	128,729,000 (相當於約 143,0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佈日期止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 金額 <sup>(附註1)</sup>		54,473,000 (相當於約 59,730,000港元)	48,433,000 (相當於約 52,874,000港元)	16,159,000 (相當於約 18,459,000港元)

附註：

1. 表格所載的交易金額均不含稅，並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向中國燃氣集團採購的所有液化天然氣均屬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3. 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未有向舜安儲運採購液化天然氣。
4. 上表所載的二零二五財年的交易金額亦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二零二五財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上表所載的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交易金額均未經審核。

## 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訂立多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日期	訂約方	期限
1.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裕河南(作為供應方) 宏大(作為買方)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兩年
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裕河南(作為供應方) 順達蘭考服務區東加氣站(作為買方)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
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中裕河南(作為供應方) 順達(作為買方)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4.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中裕河南(作為供應方) 宏大(作為買方)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5.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裕河南(作為供應方) 順達(作為買方)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6.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中裕河南(作為供應方) 宏大(作為買方)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兩年
7.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中裕河南(作為供應方) 順達(作為買方)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 第二至第六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除日期、訂約方及期限外，第二至第六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內容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同意向液化天然氣買方供應液化天然氣。

具體交付方式及地點將受訂約雙方每月共同確認的價格確認函所載的條款規管。

###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須符合中國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相關國家標準所載的品質規定。

### 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的測量方法

1. 由液化天然氣買方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接收液化天然氣時，液化天然氣的數量將按照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計算。
2. 由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負責交貨時，雙方將於液化天然氣買方指定的卸貨地點核對重量。重量相差不超過200公斤，將被視為可接受範圍，結算將以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為準。

倘每輛車每次卸貨的差額超過200公斤，且實際重量為

  - (a) 低於載貨過磅單的重量，則結算所用的重量將為卸貨過磅單的淨重加200公斤。
  - (b) 高於載貨過磅單的重量，則結算所用的重量將為卸貨過磅單的淨重減200公斤。
3. 液化天然氣款項最初將依據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進行結算。倘液化天然氣買方提出書面反對，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必須於三(3)日內委託第三方對測量儀器進行驗證。
4. 倘價格確認函中訂明關於測量的協定條款，則以價格確認函的條款為準。

#### **液化天然氣價格：**

液化天然氣價格包含液化天然氣售價、運輸成本及稅項。倘上游氣源價格因可能影響液化天然氣價格的因素(例如國家監管措施、液化天然氣售價變動、液化天然氣航運業整體運輸成本調整，或國家稅務機關的稅務政策調整)而出現調整，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應經雙方協定予以調整。

任何價格調整的生效日期，將與上游氣源單價定價及任何新國家行業政策的實施日期符合一致。

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向液化天然氣買方提供的經更新液化天然氣價格，將於雙方在價格確認函中確認並蓋章後生效。

**付款條款：**

採購液化天然氣的款項須於交付後結清。交付液化天然氣後，液化天然氣買方須於相關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sup>(附註1)</sup>訂明的期限內結清款項。一旦雙方核實對賬單並蓋章確認後，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將向液化天然氣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

**附註：**

1. 第二份及第三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指定期限為30天，第四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為5天，第六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為7天。第五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款項須按月結算。

**第一份及第七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除日期、訂約方及期限外，第一份及第七份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內容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同意向液化天然氣買方出售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買方須向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提供其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而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將(i)根據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液化天然氣買方所指定的地點，或(ii)液化天然氣買方可於液化天然氣供應方確認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後，直接從液化天然氣來源自行接收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

液化天然氣供應品質須符合中國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相關國家標準所載的品質規定。

**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的測量方法**

1. 由液化天然氣買方自行收貨時，液化天然氣的數量將按照液化天然氣氣源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計算。

2. 由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負責交貨時，雙方將於液化天然氣買方指定的卸貨地點核對重量。倘液化天然氣氣源的載貨過磅單所記錄的重量及在卸貨時的核對重量與在卸貨時實際量度的重量相差不超過200公斤，將被視為可接受的誤差範圍，雙方均不得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
3. 然而，倘差額超過200公斤，則將以卸貨時實際量度的重量(經就允許的誤差範圍進行調整後)作為結算基準。

#### **液化天然氣價格：**

液化天然氣價格(含稅)須由訂約方根據液化天然氣的當前市價於價格確認函或即時通訊工具內協定。

訂約方同意，經書面確認後，可於以下情況對液化天然氣價格作出調整：

- (a) 國家或地區氣源定價政策出現行政調整，或上游氣源單價定價出現調整；
- (b) 國家或地區的行政燃料定價出現變動，或運輸行業的行政收費出現調整，導致承運方的運輸成本出現實際變化。

在對液化天然氣價格實施任何價格調整前，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須至少提前一(1)日通知液化天然氣買方。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如下：

1. 液化天然氣買方須於向液化天然氣供應方提供液化天然氣用氣計劃當日預付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款項。
2. 於每月的二十五日，雙方應根據按照協定測量基準量度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數量進行對賬。一旦雙方確認賬目且並無任何異議後，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將於當月內向液化天然氣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列明當月實際結算金額。

- 於每月二十五日結算液化天然氣款項時，倘液化天然氣買方預付予液化天然氣供應方的款項尚有任何餘額，該餘額將自動結轉為下一用氣期的預付款。倘液化天然氣買方支付的預付款不足以支付當月實際結算金額，液化天然氣買方須補足差額。如在下一用氣期前仍有未付款項，液化天然氣供應方可停止供應液化天然氣。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根據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自中國燃氣集團收取的過往總銷售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 金額 <sup>(附註1)</sup>	14,749,000 (相當於約 16,585,000港元)	58,859,000 (相當於約 70,914,000港元)	117,011,000 (相當於約 136,213,000港元)	62,185,000 (相當於約 69,0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佈日期止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 金額 <sup>(附註1)</sup>		43,921,000 (相當於約 48,159,000港元)	57,319,000 (相當於約 62,576,000港元)	3,908,000 (相當於約 4,464,000港元)

附註：

- 表格所載的交易金額均不含稅，並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向中國燃氣集團供應的所有液化天然氣均屬於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低於相關百分比率的0.1%，因此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4. 上表所載的二零二五財年的交易金額亦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二零二五財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上表所載的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交易金額均未經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2%權益。宏大及順達均為中國燃氣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中國燃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舜安儲運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相關時間，舜安儲運為中國燃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進行的所有液化天然氣買賣，均屬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i)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作出公佈，因為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液化天然氣採購交易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均低於5%；及(ii)就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作出公佈，因為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均低於5%。本公司深感遺憾，由於相關時間(i)未有政策專門要求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每逢進行相關交易時強制對照該名單進行核查，以及(ii)本集團相關員工在與宏大、順達及舜安儲運進行首次液化天然氣交易時進行背景審查後，未有在與該等公司進行後續液化天然氣交易時再次進行背景審查。因此，本公司並未將相關交易對手識別為關連人士，故此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亦未有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時間，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設定具體年度上限。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方在年度審核過程的一般程序中識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此項遺漏絕非出於故意，且本公司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本公佈「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補救行動」一節所載的補救行動予以回應。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後進一步自中國燃氣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或向中國燃氣集團出售液化天然氣。

##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 補救行動

本集團對於未有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深表遺憾。董事會謹此強調，此項遺漏絕非出於故意，且本公司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以下行動予以回應：

- (a) 採納有關關連交易的新政策，強調(其中包括)遵守關連交易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包括存置並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包括關連人士聯繫人士的名單)的實務要求；及在進行交易前主動對交易對手(包括該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背景審查，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委聘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所有可能參與能源買賣交易及負責監察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現職員工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專題培訓；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液化天然氣買賣交易，並注意到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就本集團作為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而言)向中國燃氣集團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價格，同樣地，中國燃氣集團(就中國燃氣集團作為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而言)向本集團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
- (d) 刊發本公佈，以披露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詳情。

經審閱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液化天然氣買賣交易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未有披露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液化天然氣交易的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財務部將存置並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包括關連人士聯繫人士的名單)，並不時向本集團所有相關業務單位傳閱該名單；
- (b) 業務部門日後將密切監察液化天然氣買賣交易，並在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包括該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背景審查。倘交易對手被識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業務部門將向財務部報告，以確定相關合規要求，並在進行交易前遵守適用的合規要求；及
- (c)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持續監察及審閱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液化天然氣買賣交易的定價條款、付款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相關交易。

## 進行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基於各種原因進行交易乃屬常見做法。這些原因可能包括因地理位置差異而降低運輸成本的需要、確保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或管理季節性波動並確保向其下游客戶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

董事會認為，向中國燃氣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可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更趨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優質液化天然氣供應，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向其下游客戶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中國燃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多年來所提供的價格。另一方面，向中國燃氣集團銷售液化天然氣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向中國燃氣集團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亦不優於多年來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價格。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i)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及(ii)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追認(i)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及(ii)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發展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南通中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天然氣。

中裕河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天然氣。

### **中國燃氣集團**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之一。其專注於中國市場，主要從事城鎮燃氣管道、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的投資、建設和經營，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中國燃氣集團亦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同時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二十餘年的探索和發展，中國燃氣已轉化成為以管道燃氣為主導，並延伸至涵蓋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智慧能源服務、燃氣設備和廚電以及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的成熟業務組合。

宏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批發及買賣。

順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加氣站營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宏大及順達均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舜安儲運

舜安儲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批發及買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舜安儲運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其由通億(山東)天然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通億(山東)天然氣有限公司則分別由解居洋及樂潤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燃氣集團」	指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年」	指	本公司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宏大」	指	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買方」	指	(i)中裕河南或南通中裕(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而言)或(ii)宏大或順達(就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而言)(視乎情況而定)
「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	指	(i)南通中裕或中裕河南(作為液化天然氣買方)與(ii)宏大、順達或舜安儲運(作為液化天然氣供應方)之間訂立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一節
「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指	(i)中裕河南(作為液化天然氣供應方)與(ii)宏大或順達(作為液化天然氣買方)之間訂立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一節
「液化天然氣供應方」	指	(i)宏大、順達或舜安儲運(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而言)或(ii)中裕河南(就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而言)(視乎情況而定)
「南通中裕」	指	南通中裕能源銷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確認函」	指	相關液化天然氣買方與相關液化天然氣供應方簽訂的書面確認書，以確認協定的液化天然氣價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舜安儲運」	指	山東中燃舜安儲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順達」	指	河南中燃順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裕河南」	指	中裕(河南)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採用人民幣1元兌1.1245港元(就二零二零財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2048港元(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1641港元(就二零二二財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1111港元(就二零二三財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0965港元(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人民幣1元兌1.0917港元(就二零二五財年而言)及人民幣1元兌1.1423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有關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之聲明，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